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日喀则市委政法委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50 分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184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

预算金额：109.8536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最高限价：109.8536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羽绒服、冲锋裤、羽绒马甲、羊毛衫、墨镜、绒帽、春秋执勤服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表）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9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26日00时00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8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

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锁(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日喀则市委政法委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联系方式:18989900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喜阳光花园5期3单元501

联系方式：173890921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17389092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
2	项目编号	GZFCG2026-32184
3	招标人	名 称：日喀则市委政法委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联系方式:18989900650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喜阳光花园5期3单元501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7389092140
5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羽绒服、冲锋裤、羽绒马甲、羊毛衫、墨镜、绒帽、春秋执勤服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表）。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有1个标包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8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2026年3月19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2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时间除外**）
9	招标控制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9.8536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合同履行期限（实质性要求）**	**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2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根据本附表第11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递交方式：** **（1）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1.1 提交时限：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完备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1.2 递交方式：通过公司对本项目出具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证明** **1.3. 投标人应当将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缴纳凭证扫描件置入投标文件中。**
17	投标报价范围	☐不包括安装、调试。 ☑包括安装、调试，要求：供货人将采购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要求完成运输、安装、调试。

扫描全能王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0	样品要求	☑不需提交样品。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及数量：/。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 4、送样截止时间：_____/_____； 5、送样地点：/。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09时50分。**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09时5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5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采购专家库专家 5 人。 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是 ☑否
29	中标人确定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3	**核心产品（实质性要求）**	**长羽绒服**
34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工业**
3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及其他说明	1）招标代理费以比选结果收取中标价的1.45%，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户　名：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账　号：0158001009100050664 3）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疑问。我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4）供应商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书面提交放弃投标的说明。 5）对不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36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质量保证期（实质性要求）**	**以签订合同为准**
41	**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纸质版投标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2、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精神，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要求，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进行解密。（若投标人未在发起解密 60 分钟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评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字处，供应商应将签字页打印手签后扫描上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实质性要求）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未能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1.2 当事人

2.1.2.1招标人：系指日喀则市委政法委。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西藏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7《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9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1.4.5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

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9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

疑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投标答疑截止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招标公告；

2.2.1.2投标人须知；

2.2.1.3评标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服务清单及要求；

2.2.1.6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收受人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如有疑义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疑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2.2.4.1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

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4.2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2）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招标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样品需要送检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招标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招标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4.3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投标无效。

2.3.1.2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段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段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投标无效。

2.3.1.3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7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3.1.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1.9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

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详见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2.3.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

2.3.5.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2.3.6.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2.3.6.3商务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6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4）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7）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3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证明材料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

2.4.2 相关规定

2.4.2.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时间，平台系统的稳定性等，如未成功上传，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1.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6.2 开标

2.6.2.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6.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上传未成功的；

（2）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2.5开标和唱标：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唱标，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符合性审查；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澄清有关问题；

（6）比较与评价；

（7）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2.6.5.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6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7.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

2.6.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8.2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且应注明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中。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2.6.9 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3）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11）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2）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5）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

效。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标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u>七个工作日</u>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一次性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参数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参数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第87号令执行“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及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3.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落实价格扣除政策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扣除价格仅在评审过程中使用，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产品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长羽绒服、毛皮鞋、春秋执勤服、作训服、交巡警雨衣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赔付能力	供应商能够保证自身正常履职及有能力履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及能够提供如实、足额赔付因自身或自身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或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分
		售后服务网点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市)级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市)级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履约经验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至今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尾页、签订日期、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缺一则一律不认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需提供清晰可辨、如不清晰不予认可。	3 分
3	技术部分（45 分）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包括 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 进度计划、3. 进度目标、 4、进度保证措施、5. 应急情况处理。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0 分	1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1. 质量目标、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质量保证体系、4. 质量责任制、5. 质量管理制度。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1. 安全目标、2. 安全控制关键节点、3. 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责任制 、4. 安全教育、5. 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免费服务年限、2. 响应时间及时性、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 售后巡检、5. 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供应商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 1. 应急预案、2. 处理时间、3. 应急人员组成、4. 应急人员责任分工、5.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5 分

3.3.4 政策加分

3.3.4.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4.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参数、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万元，甲方支付资金万元，其他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余款5%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满年后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于一年后拨付剩余货款。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执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内容为准(如有)**。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份，市（县、区）财政部门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格式，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5.1 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羽绒服	加长版防寒棉大衣参数： 面料：100%牛奶丝，具有三防（防水、防油、防污）+抑菌+蓄热功能的特殊纺织材料， 里布：石墨烯里布，具有轻薄、柔软、耐磨、导电、导电等特点，能为拥护提供更好的保护，让户外运动更加自由自在。 填充物：100%九孔棉，九孔棉是一种高科技纤维，为保护宇航员在太空中不受低温影响而研发，具有一定的保暖性、舒适性和耐用易保养等特点。	件	353	
2	冲锋裤	面料材质 主要成分：常见的有聚酯纤维、锦纶（尼龙）、氨纶等，部分高端产品可能添加特殊功能纤维（如防水、透气涂层材料）。 面料特性：如防水性、防风性、透气性、耐磨性、弹性等。例如，防水性能可能通过涂层或复合材料实现，透气性则依赖面料的微孔结构或特殊处理技术。 功能设计 防水性能：通常以水柱高度（如2000mm、5000mm 等）或防水等级（如 A 级、B 级等）表示，数值越高防水性能越强。 防风性能：通过面料的紧密编织或防风涂层实现，部分冲锋裤会	条	353	

		标注防风指数或防风效果描述。 透气性能：以透气量（如多少克/平方米/24 小时）或透气等级衡量，确保穿着时汗液能及时排出，保持干爽。 耐磨性：通过面料的厚度、纤维强度或特殊处理工艺提升，部分产品会标注耐磨测试标准或使用场景（如适合徒步、登山等高强度活动）。			
3	羽绒马甲	科技羽绒马甲 （可粘贴任意标志） 材 质：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白鸭绒（含绒量 90%） 绒子含量：90% 颜 色：宝蓝色 尺 码：M-6XL 款式选用经典防风护颈立领，起到一个保暖的作用，选用高新科技被称为“黑金”的热性能佳的一种纳米材料，石墨烯发热体作为本产品的内里，锁温保热性能，石墨烯内里是黑金点射科技材质，火山热能内里，腰背部循环蓄热，能高效反射人体自身热能，减少热量流失。内侧采用舒适的摇粒绒面料，增加领口的保暖性和舒适度，肩部立体裁剪包缝美观牢固，侧口袋设有防丢拉链，3F 顺滑耐用拉链，产品整体轻盈保暖，高密度纱线，防跑绒内胆，升级锁绒工艺，解决钻绒的烦恼。	件	353	

4	羊毛衫	面料：精梳纯毛丝光针织绒线，48Nm×2，羊毛含量 70%，丝光整理；四平针，1 股毛纱丝、8%桑蚕丝（含涤纶长丝）；单面，1 股毛纱	1 件/人	353	
5	墨镜	是否偏光 ：是 抗 UV 等级：UV400 镜片材质;TAC 眼镜款式:方框 镜框材质:金属 镜架材质：金属 是否支持近视镜：是 镜片颜色：灰色 镜架颜色：黑色 透射比分类：3 类/遮阳镜 眼镜结构：全框 适用场景：垂钓、出游、户外运动、骑行、时尚穿搭、驾驶、派对聚会 流行元素：太阳	副	353	
6	绒 帽	1、帽瓦面、帽耳面、帽前当面面料：精梳毛涤混纺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质量：240g/m2。2、帽前当、帽耳材料：地纱 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 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高 9.00mm,质量 680g/m2。	顶	353	
7	毛皮手套	颜色：黑色 面料：真皮（绵羊皮） 内里：超柔里 ★特点：皮革柔软，舒适度高，防撕裂、防水性能出色。内里加绒，舒适保暖，冬日守护双手。材质经久耐用，品质有保证，是户外活动与日常御寒的可靠选择。	双	353	

8	护膝	适用年龄段:成人 季节:秋季 规格:长毛护腿、短毛护腿 尺码:35 厘米、56 厘米、70 厘米	副	353	
9	护腰	主体材质:羊毛 狗毛 适用人群:成人 适用运动 广泛 加长护腰 规格:羊毛、狗毛 适用场景:跑步运动、健身器材、保健按摩、棋牌娱乐、运动潮流、骑行运动、冰雪运动、徒步登山野营、射击运动、武术防身、运动护具配件、足篮排运动、运动户外包类、垂钓运动、乒羽网球运动、其他	副	353	
10	毛皮鞋	1. 鞋面：真皮头层牛皮，防撞耐磨鞋头，一体鞋舌，鞋帮高23cm,更好的保护脚踝，适合野外拉练训练； 2. 内里：柔软透气网布羊毛内衬； 3. 鞋底：加厚橡胶鞋底，防滑耐磨； 4. 闭合方式：系带设计，方便穿脱； 5. 重量：成品鞋（255 号）重量约 1.65kg； 6. 尺码：35-46 码（10 双/箱装）规格：66*69*39 cm 7. 外底耐折性能≤14.0mm，成型底鞋跟硬度（邵尔 A）≥55，成品鞋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4 万次后，割口裂口长度≤20.0mm,折后外底可以出现新裂纹，单处长度≤5.0mm 并且不应超过 3 处，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	双	353	

11	单皮鞋	1. 鞋面：优质牛皮、纹理细腻、柔软舒适、韧性好，颜色为黑色； 2. 内里：优质超纤皮内里； 3. 鞋底：缓冲减震、耐磨防滑橡胶底； 4. 闭合方式：系带，打蜡鞋带系带方便； 5. 重量：成品鞋（255 号）重量约 1.2kg； 6. 尺码：37-47 码 （10 双/箱装） 规格：63*45*37cm； 7. 外底耐折性能≤14.0mm，成型底鞋跟硬度（邵尔 A）≥55，成品鞋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4 万次后，割口裂口长度≤20.0mm,折后外底可以出现新裂纹，单处长度≤5.0mm 并且不应超过 3 处，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不得脱落。	双	353	
12	春秋执勤服	1. 面料参数 材质：一般采用精梳毛涤单面哔叽面料，主要成分为毛 70%（±3%）、涤 26%（±3%）、氨纶 4%（±3%）。 线密度：经纱和纬纱线密度通常为 12.5tex×2/12.5tex×2（Nm 80/2×80/2）。 幅宽：约 149cm（±5%）。 单位面积质量：≥190g/m²（±5%）。 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4 级，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和碱性）≥4 级，耐光色牢度≥6-7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4 级。 其他：甲醛含量≤50mg/kg，无	套	353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20mg/kg）。 2. 尺寸参数 尺码型号：常见尺码如 165/88、170/92、175/100 等，对应不同的身高、腰围和体重范围。例如： 165/88：适合身高 160-165cm、腰围 2.1-2.3 尺、体重 100-110 斤的人群。 170/92：适合身高 165-170cm、腰围 2.3-2.4 尺、体重 120-130 斤的人群。 175/100：适合身高 170-175cm、腰围 2.7-2.8 尺、体重 140-150 斤的人群。 3. 款式与工艺 款式：通常为上衣和裤子的套装形式，上衣设计注重活动自如，裤子多为直筒或微锥形，便于穿着和执勤操作。 工艺：剪裁利落合体，缝制工艺精细，标志清晰，细节处理严谨，			
13	作训服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 65%棉 35%，密度，433×208 根/10cm，质量 185g/m	套	706	
14	内穿衬衣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5.9tex×2/5.9tex×2(100s/2×100s/2)，涤纶 40%，棉 60%	件	353	

15	圆领 T 恤	材质:常见材质有纯棉、聚酯纤维、莫代尔、莱赛尔等，或多种材质混纺。例如，100%精梳棉材质柔软透气，适合日常穿着；聚酯纤维材质则具有速干、耐磨的特点，适合运动场景。 克重:指面料的重量，单位为克/平方米（g/m²）。克重越高，面料越厚实，保暖性越好，但透气性可能略有下降。例如，180g 的 T 恤适合春秋季节,200g 及以上适合冬季或需要保暖的场合。 纱支数 表示面料纱线的粗细程度，纱支数越高，面料越细腻、柔软，质感越好。常见的纱支数有 20 支、32 支、40 支、60 支等，高支数的 T 恤通常价格较高，穿着体验更舒适。 尺码:包括成人尺码（如 S、M、L、XL、XXL 等）和儿童尺码（如 110、120、130、140、150 等）。不同品牌和款式的尺码标准可能略有差异，建议参考具体产品的尺码表。 颜色:圆领T恤的颜色丰富多样，常见的有白色、黑色、灰色、蓝色、红色、绿色等基础色，以及粉色、黄色、紫色等亮色；部分款式还提供拼色或印花设计。	件	706	长袖、短袖各 1 件/人
16	作训帽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 65%棉 35%，密度，433×208 根/10cm，质量 35g/m	顶	706	
17	交巡警雨衣	1、上衣整体有高能见度反光设计，易穿着整理，高强度耐磨损、防污、防水、透气、保暖。 2、面料：按功能设计，不同位	件	353	

		置，使用不同面料。主体面料具备 良好的防水性、透气性、耐磨性、防抽丝、防起球、超强抗断裂、撕裂性。 3、颜色：防水雨衣是公安部最新公布的警察雨衣样式。在 99 式警用雨衣基础上改进设计，振展功能，提高性能，形成新款式。上衣全部采用荧光黄复合布面料，不论是白天或是夜间车头灯照状况下，均能显示穿着者存在的EN471的高视性服装产品规格的标准，具备反光警示灯作用。裤子为藏蓝色复合布面料。			
18	反光背心	1.材质：透气网布；2.包边：黑色包边，耐磨，使用寿命长；3.反光条：高亮反光，耐用，全方位保护安全；4.立体口袋：大容量，可装载执勤所需防护器具；	件	353	
19	内腰带	警用皮质腰带 纯钢扣头，经白拉丝及高抛光工艺处理，永不磨损。带体材质：真皮。	条	353	
20	作训鞋（警用胶鞋）	1. 鞋面：耐磨透气涤长丝帆布+渗透式模压一体工艺，加厚胶质防踢 防撞鞋头 2 鞋底：优质橡胶片硫化大底，防滑耐磨不易开胶 3. 闭合方式：优质棉混纺抗拉鞋带 4. 重量：成品鞋（255 号）重量约 0.9kg； 5. 尺码：35-46 码，无 45，20 双/箱 规格：60*50*22 6. 外底耐折性能≤14.0mm，成型底鞋跟硬度（邵尔 A）≥55，成品鞋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4	双	353	

		万次后，割口裂口长度≤20.0mm,折后外底可以出现新裂纹，单处长度≤5.0mm 并且不应超过 3 处，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不得脱落。			
21	帽徽	配套	个	353	
22	金属帽徽	配套	个	353	
23	臂章	配套	副	353	
24	肩章	配套	副	353	根据队员级别分别设置为一、二、三、四杠）

5.2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3 招标文件在需求方案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样本或参数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不限制品牌及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验收

5.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5 质量保证期

5.5.1**质量保证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及供货时间而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6 售后服务

5.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定期上门回访、检修。

5.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小时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

5.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5.7 项目说明

5.7.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5.7.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二、　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本项目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相应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或承诺函）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元），大写： 是否已提交：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填写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非联合体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的企业可以不填报。

中小微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八）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 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二）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184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日喀则市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员服装装具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098536.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产品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长羽绒服、毛皮鞋、春秋执勤服、作训服、交巡警雨衣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2	赔付能力	供应商能够保证自身正常履职及有能力履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及能够提供如实、足额赔付因自身或自身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或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3	售后服务网点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市)级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市)级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相应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4	履约经验	提供 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至今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页页、签订日期、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缺一则一律不认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需提供清晰可辨、如不清晰不予认可。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包括 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	

1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计划、3.进度目标、 4、进度保证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2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3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1.安全目标、2.安全控制关键节点、3.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责任制 、4.安全教育、5.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免费服务年限、2.响应时间及时性、3.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售后巡检、5.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供应商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1.应急预案、2.处理时间、3.应急人员组	

4	售后服务方案	成、4.应急人员责任分工、5.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交货地点	